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6026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良宇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相 對 人

即債務 人 蘇頂立 住○○市○○區○○○街000號十九樓
之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查詢相對人勞保投保資料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相對人之開戶資料，惟相對人住所係在臺中市南屯區，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